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呂思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3年5月17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3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0.97%機動調整計算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應按月繳付利息，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（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四條第五款）。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

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：1.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 $\times$ 原借款利率 $\times$ 逾期天數 $\div$ 365 $\times$ 1.2。2.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 $\times$ 原借款利率 $\times$ 逾期天數 $\div$ 365。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第三款)。

(三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四)債務人對上開債務僅繳款至113年11月21日止即未依約定還款，聲請人於114年2月4日寄發繳款催告信函限期繳款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至今仍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、利息及遲延利息未償。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、第510條、第20條等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0,000元	呂思儀	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	至民國113年12月21日止	年息12.68%
		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9

(續上頁)

01

			年12月22日 起		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12.68%計算之利息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